

## 自我心牆的虛構與突破--末那識

第二能變識（《三十頌》的第五頌、第六頌及第七頌）

《成論》云：「第二能變識其相云何？」（p.19a）

《三十頌·第五頌》云：「次第二能變 是識名末那 依彼轉緣彼 思量為性相」

《三十頌·第六頌》云：「四煩惱常俱 謂我癡我見 並我慢我愛 及餘觸等俱」

《三十頌·第七頌》云：「有覆無記攝 隨所生所繫 阿羅漢滅定 出世道無有」

《述記》云：「此依三頌，其第七識十門分別：初舉第二能變出末那名；二解所依；三解所緣；四出體釋義；五釋行相；六顯染俱；七觸等相應；八三性分別；九界地分別；十隱顯分別，即伏斷之位次。」（《會本（二）》，p.470）

[全文架構]

八段	頌文	十義
1. 舉體出名門	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	1. 標聚門
2. 所依門	依彼轉	2. 所依門
3. 所緣門	緣彼	3. 所緣門
4. 體性行相門	思量為性	4. 體性門
	(思量)為相	5. 行相門
5. 心所相應門	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 並我慢、我愛	6. 染俱門
	及餘觸等俱	7. 相應門
6. 三性分別門	有覆無記性	8. 三性門
7. 界繫分別門	隨所生所繫	9. 界繫門
8. 起滅分位門	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10. 隱顯門

[討論為何開十門/其它能變識開門釋義之差異]

《述記》云：「問：何故本識不辨『所依』，次能變中解彼依體？答：『本識』諸識之本，與他為依義顯，他與為依義隱，故不出其所依；第七既八依，所以出其依體。」（《會本（二）》，p.470）

《述記》云：「問：若爾，本識與他為依義顯，何不說之？答：前頌已說，謂彼頌說：『恆轉如流』，『如流』之言，義生餘識，即是『依』義。」（《會本（二）》，p.470）

《述記》云：「問：何故不說第七與他為依？第三能變中不釋根、境？答：...或影略門，謂初能變但釋所緣，故前頌言執受、處是；第三能變識唯釋所依，故後

頌言依止根本識；第二能變識依、緣俱顯，欲令學者可知一隅、三隅返故；或謂本識諸法之本，但說與他為依。」(《會本(二)》，p.470)

《述記》云：「何故本識不出界繫？(答)...言異熟即是界繫，隨何界繫即彼界繫故，此亦應然；...此與本識起必同界，恐類前六故今說之。」(《會本(二)》，pp.470-471)

## 十門釋義

### 1、標聚門

《三十頌》云：「次第二能變識 是識名末那」

[別名『末那』之立趣]

《成論》云：「次初異熟能變識，後應辨思量能變識相；是識，聖教別名末那，恆審思量勝餘識故。」(p.19b)

《述記》云：「即指此識，故言是識，於聖教中，別名『末那』，總名『識』故；『末那』是『意』，故《楞伽》云：『識有八種。識即通名。』〈六十三〉云：『雖諸識皆名心、意、識，隨義勝說，第八名心，第七名意，餘識名識。』...故『末那』名，別目『第七』。又雖諸識皆名為『意』，為此標『意』，餘識不然，雖標總標，即『別名』也。是故論言是『識』，聖教別名『末那』。」(《會本(二)》，pp.471-472)

《述記》云：「何故諸識不別名『末那』？(答)：恆審思量勝餘識故。」(《會本(二)》，p.472)

[出世末那]

《述記》云：「(《瑜伽》)六十三卷有心地云：『若末那恆審思量為性，相續而轉，佛言出世末那云何建立？答：名假施設，不必如義；此義意言，出世末那更不思量，任運知故，無羸慧故，無散慧故，不名末那，即唯有漏，非在無漏，此一解也；又云：遠離顛倒，正思量故，此義意言，遠離顛倒思量，有正思量故，即通無漏亦有此名；二解如是。』」(《會本(二)》，p.472)

[『意』區別『意識』]

《成論》云：「此名何異第六意識？(第一釋)此持業識，如藏識名，『識』即『意』故；彼依主釋，如眼識等，『識』異『意』故；然識聖教恐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第二釋)又標『意』名為簡心、識，積集、了別劣餘識故；(第三釋)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為近所依，故但名『意』。」(p.19b)

《述記》云：「『意』是自體，『識』即是『意』，於六釋中是持業釋，業是業用，體能持用...如阿賴耶名藏識，識體即藏，亦是此釋。此與彼同，故指為喻。何為此釋？識體即意故；其第六識，體雖是識，而非是意，非恆審故，彼依主釋；主謂第七...從所依得名，如眼識等，眼是所依，而體是識，依眼之識，故名眼識。何為此釋？識異意故，能、所依別，從依得名。」（《會本（二）》，p.473）

《述記》云：「問：今者得名，既各不同，何故不並名『意識』，而於第七但立『意』名，若名『意識』顯是持業得名，但名為『意』，竟有何理？（答：）諸聖教中，恐此第七濫彼第六，於此第七但立『意』名，而不言『識』，第一義也。」（《會本（二）》，p.473）

《樞要》云：「何故第六不但名『意』，第七亦『識』也？第七持業，二義以彰識體，第六依主，將他以明白。若第六標一『意』，不言『識』者，不能顯自；第七加『識』，恐濫依主，故第七但標『意』名；恐此濫彼故，第六加『識』，顯依他，故得名故。」（《會本（二）》，p.473）

《述記》云：「次標第二釋，唯立『意』名，為簡『心』、『識』，雖皆可說名『心』、『意』、『識』，據『增勝』義，但七名『意』，積集『心』義，了別『識』義，劣餘識故，簡後『心』前『識』，但立『意』名，恆審思故。」（《會本（二）》，p.474）  
[名『意』立趣]

《述記》云：「次第三（釋）云：顯此第七與彼第六意識為近所依故但名『意』。『近所依』者，以相順故，同計度故，第六緣境時，『七』與力故，所以七無漏，六無漏，七有漏時，六非無漏；非七緣境，第六與力故，六有識，七但名『意』，為簡第八亦與第六之力故，復言『近』，彼容可為『遠所依』故。（《瑜伽》）五十一云：『由有第八故有末那，末那為依，意識得轉。』故彼第八為遠所依，此為近依。又有別釋，以相續思量故，此但名『意』，第六緣境轉易間斷故，加『識』名；又欲顯此為六識中『不共所依』，故但名『意』，無間緣『意』亦共依故；又由六種依七種生，故名『近依』，如眼識等。此即第一出能緣體，釋其名義。」（《會本（二）》，p.474）

## 2、所依門

《三十頌》云：「依彼轉」

《成論》云：「『依彼轉』者，顯此『所依』。『彼』謂即前『初能變識』，聖說此識依藏識故。....『轉』謂『流轉顯示』，此識恆依彼識取『所緣』故。」(p.19b)

[略釋依彼轉]

《述記》云：「此下有二，初略後廣。略中有二，初總解『依彼轉』言，後別解『依彼轉』三字。...自下即別解，初解『彼』字，次解『依』字，後解『轉』字。此解『彼』字，顯此『依』；『彼』，『第八識』也；由有阿賴耶故，得有末那，故名『聖說』。次解『依』字，...次解『轉』義，『流』是『相續』義，『轉』是『起』義，謂依『第八』或『種』或『現』相續起義；『顯示』此第七識恆依彼第八識起『所緣』故。第七行相取所緣境，相續不斷而生起義。」(《會本(二)》，pp.475-477)

[釋所依]

《成論》：「諸心、心所皆有『所依』。然彼『所依』總有三種：一、『因緣依』謂自種子，諸有為法皆託此依，離自因緣必不生故；二、『增上緣依』謂內六處，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俱有根』必不轉故；三、『等無間緣依』謂前滅意，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開導根』必不起故。唯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p.19b)

《述記》云：「汎出『所依』中，文勢有三，初總舉『所依』法，顯『所依』之『數』，次別列釋『所依』體，後總結前。『皆有所依』者能有『所依』故名有『所依』。於大乘中何處經論名有『所依』？《瑜伽》五十五說：『心、心所法名有所依等，說無量名。』然彼言『所依』，唯約『俱有依』，以恆定依故，大小二乘俱極成故。此中所言，然彼『所依總有三種』者，恆、不恆，定、不定合說為『所依』。『所依』及『依』皆名『所依』，如下文云此『假說』故，如《瑜伽論》第一卷云：『眼識俱有依謂眼，等無間依謂意，種子依謂阿賴耶識。』此中三依約三緣作名。何以爾者？彼論以理為名，此論以緣為目，體義無別。」(《會本(二)》，pp.477-478)

[種子依]

《述記》云：「別釋所依體，約識而論，唯『種子識』，今言汎說諸有為法皆託此依，據通依故；一切有為法無無『因緣』者故。」(《會本(二)》，p.479)

[增上緣依、俱有依]

《述記》云：「謂『內六處』，即眼根等。八識『俱有依』皆不過『內六處』故。若對大乘即通六處；若對小部唯在『五內』，『意處』說是『等無間』故。」(《會本(二)》，p.480)

## [等無間緣依]

《述記》云：「謂『前滅意』，不取心所。總而言之，即通八識...今言『開』者，離其處所，即開彼路；復言『導』者，引彼令生，引導招彼令生此處故；梵言『羯爛多』，此可言『次第緣』，...若言『種子依』，即唯『現行』，法有種、現，望『種子』應無此依。」（《會本（二）》，p.480）

## [廣釋所依-種子依]

《成論》：「初種子依，...然種自類因果不俱，種現相生決定俱有...種子與果必俱，故種子依定非前後；若有處說種、果前後，應知皆是隨轉理門，如是八識及諸心所定各別有種子所依。」（p.20c）

《述記》云：「...二立理有二，初標宗，後引證。實種自類相生，不俱；若生現行決定俱有，所以得知。...種子與果必俱時，故定非前後，應生分別...破異時因果中說...四結正，此通有漏、無漏皆有。」（《會本（二）》，pp.487-489）

## [廣釋俱有依—分別所依 /依 ]

《成論》云：「次『俱有依』...有義前說皆不應理，未了『所依』與『依』別故。『依』謂一切有生滅法仗因託緣而得生、住。諸所仗託皆說為『依』，如王與臣互相依等。若法決定、有境、為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乃是『所依』，即『內六處』，餘非有境、定、為主故，『此（所依）』但如王，非如臣等，故諸聖教唯心、心所名有『所依』，非色等法，無所緣故，但說心所，心為『所依』，不說心所為心所依，彼非主故；然有處說『依』為『所依』，或『所依』為『依』，皆隨宜假說。」（p.20c）

《述記》云：「下申正義，指文復有二：初解依、所依別；後解具依多少...此出『依』體，即攝有為。何者『依』義？以有為法仗因託緣而得生、住，不問因緣及餘三緣，望此有力皆是『依』故；.....此解『所依』及『所依義』，所以者何具此四義乃名『所依』？一、決定義有法，若依此生，無時不依此生故言『決定』；簡第六識以五識為依，彼不定故；第六生時，五不定有，不以五為依；及簡第八以五根為依，設無五根，亦得生故；又簡七、八以五、六為依，七、八恆轉，五、六間斷故；即一切種子望能熏現行，彼非所依，後無現行自相續故，非決定義....二、有境義，雖是決定，體須有『境』，即簡四大、五有色塵及諸種子，與現行法一切無為為所依義，並非有境故；及不相應，體雖是假，如命根等亦是決定，是非有境，故此簡之。....三、為主故，雖體決定，亦是有境，謂要是主有自在力令餘法生，即簡遍行及餘心所為餘所依。四、令心、心所取自所緣，即顯種子不以本識而為所依，種子不能取所緣故，...」（《會本（二）》，pp.517-519）

《樞要》云：「故由此今釋，有其別義，夫所仗託皆說為『依』，具四義者，『依』中最勝立為『所依』，劣者不立。具『決定』中何名『決定』？...『決定』有四：

一、順取所緣決定，下名『同境』；二、明了所緣決定，下名『分別』；三、分位差別決定，下名『染淨』；四、能起為依決定，下名『根本』。...五根於五識有順取所緣決定、有境、為主；意識於五識有明了所緣決定、有境、為主；第七於五識有分位差別決定、有境、為主；第八於五識有能起為依決定、有境、為主，故此五識具四所依。五根能順五識，取所緣故；意識能助五明了所緣故，分別之言，明了境義...；七識能令五分位別，第七究竟成無漏時，五定無漏...；第八於五，種子能起現行為依，總說八為『能起依』。...由此義言，第七於六及第八識，唯有分位差別決定、有境、為主；第八於六、七，唯有能起為依決定、有境、為主，...所依之體既具（決定、有境、為主）三義，令所生果取自所緣，為第四義，隨何前三俱具，即能令取自所緣故。此四義勝，皆隨三中，能可具者，即名『所依』，餘者不立，於所生果非殊勝故。」（《會本（二）》，pp.520-521）

《義燈》云：「...以《瑜伽論》唯心、心所名『有所依』，餘不名有所依，...。」

《述記》云：「但說心所，心為所依，依於心故，心為所主，不說心所為心所依，以彼心所體非主故，即第三（為主）義。...所依為依，皆是隨宜假說，一隨情宜，二隨文宜，假說所依為依，依為所依，非謂依、所依互得相因。今思審者，『所依』可說『依』，依義通故，有依非所依，所依義局故。」（《會本（二）》，pp.524-525）

[分別八識之俱有依]

《成論》：「由此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謂五色根、六、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同境、分別、染淨、根本，所依別故。聖教唯說『依五根』者，以『不共』故，又必同境，近相順故。第六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謂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雖五識俱取境明了，而不定有，故非所依；聖教唯說『依第七』者，染淨依故，同轉識攝，近相順故。第七意識『俱有所依』但有一種謂第八識，藏識若無，定不轉故，如伽他說：『阿賴耶為依，故有末那轉，依止心及意，餘轉識得生。』阿賴耶識『俱有所依』亦但有一種謂第七識，彼識若無，定不轉故。論說：『藏識恆與末那俱時轉故』，又說：『藏識恆依染污』，此即末那；...心所『所依』，隨識應說，復各加自相應之心，若作是說，妙符理教。」（p.20c）

《述記》云：「幾有此俱有依？下解具依多少。於中有二，初解識依，後解心所。初中復四，一解五識，二解第六，三解第七，四解第八。此即初也，眼等五識有四所依，謂五色根、六、七、八識。以五根為依，如《大論》、《對法》第一等非一。以六、七、八為所依，出何典記？亦有誠證，如《解深密經》、〈七十六〉等說：『五識起時必有一分別意識』，...由六有方生...不見無意識時，五識獨起聞，故世親《攝論》第四云：『五識以意為依，意散亂時，五不生故。』准彼明五以六為依。何故得知以七為依？無性《攝論》第一證有『第七』中言：『謂若不說有染污意，義不符順等。』此中意言：由有第七識染故，施等有漏善法不成無漏，

為彼染識之所漏故，如彼引頌言：『如是染污意是識之所依，此未滅，識縛終不得解脫等。』世親《攝論》第一云：『非是異生一期生中離此我執』，應正道理，故知五識成有漏中，其第七識乃至彼未究竟滅，終不成無漏...。何以得知亦依第八者？世親《攝論》第一『五同法』中，彼五識身有五根、阿賴耶識為俱有依，此亦如是有染污意、阿賴耶識為俱有依。...何故五識要須具四？望彼五識並有力故，具前四義故，於此四中，若闕一種，五識必不轉故。此四何別？五根與五識為『同境依』，共取現境故，餘則不定，獨得此名。第六意識與前五識為『分別依』，與依同緣，分別境故，五雖無分別，意是分別，為無分別依...故第六識唯得此名。第七與五識為『染淨依』，五識由此根本染故成有漏，根本淨故成無漏，全成淨已，不漏五識名根本淨，因中第六起善心時，不漏五識但由七故，一切時漏，乃至意識善心亦為依漏故。其第八識與前五識為『根本依』，如前說故；此四依其義差別。若爾，何故《對法》第一言：『眼識者，依眼緣色，似色了別，乃至廣說。』...言『五根』者，以『不共』故，餘識不依故，一也；又此必與五識同境，二也；又此相近，餘依遠故，三也；又此相順，餘境別故，四也；所以不說餘之三依。」(《會本(二)》，pp.525-528)

《述記》云：「下第二段也，此第六識唯二所依，...問：『五俱必有意，五以意為依，意了，五不無，五應為意依？』為釋此難，雖五識俱意識明了，而不定有，無五識時，意識亦有，故此不說，不取為所依，...又『意』依有二：一無間滅意，是後世依，二俱有依，謂第七，不言第八，以『染淨依』故，所以如前，一也；同轉識攝，二也；近，三也；相順者，多引意識起，染污執等，由第七識故言『相順』，俱計度故，非如第八，四也。所以第八有處不說。」(《會本(二)》，pp.528-529)

《述記》云：「下第三段也，此依第八，如〈六十三〉說：『第七為意識』，正與此同，八若無時，七亦無故；《瑜伽論》說：『由有本識故有末那等』，又無性(《攝論》)言：『本識是共依』，故知此所依...。」(《會本(二)》，p.529)

《述記》云：「下第四段，有四：一標宗，二引證，三會違，四解種。(一標宗：)第八所依唯一種，謂第七識，第七若無，八不轉故。何以知然？下引證也，〈六十三〉說：『恆與末那一俱轉故』，又說：『藏識恆依染污』，即如無性(《攝論》)第三卷云：『或有說言：與四煩惱恆相應心名染污依』，同世親說；由此既言恆依染污，故知第八以七為依，...問：『第八既有依謂第七，何故說三位無第七？』即依義不定故，下會違也；論主答曰：『依有覆說謂三位無』，隨何乘障，有覆性說，無有覆故言無末那，非謂無體，不障彼乘之識，或無漏識亦得有故；如〈五十一〉言：『四位無阿賴耶，非無第八之體。』此類應然，非無第七之體，既不間斷，故得為依。言『三位』者，〈六十三〉等說，謂滅盡定、無學位、聖道現前...『四位無賴耶』者，〈五十一〉及《顯揚》十七等，四句中成就轉識非阿賴

耶，謂聲聞、獨覺、不退菩薩、如來不入無心位。...下解種子，其種子識不能現緣自親現行所緣之境；前立宗言：令心心所取自所緣，是所依義。『種』非心心所故，由闕一義故可有依，非有所依攝；又解：此文現行不以種為所依，闕有境義，非現所依。此中二解：一簡現行第八，非種所依；二簡種子非現所依...第二段解『心所』，心所之法隨識應說...復各加自相應之心，即『相應依』，...三總結正，第四說者，妙符理教。」(《會本(二)》，pp.530-533)

#### [廣釋開導依]

《成論》云：「『開導依』者謂有緣法，為主能作等無間緣。此於後生，心、心所法開避引導名『開導依』，此但屬『心』，非『心所』等。若此與彼無俱起義，說『此』於『彼』有『開導力』。一身八識既容俱起，如何異類為開導依?!」(p.21b)  
《述記》云：「下申其義，...『開導依』者，與四緣中『無間緣』別，但是開導依，必是無間緣，有是無間緣非開導依，謂前念滅自類心所。『開導依』者，謂有緣法，謂若有法，體是有緣，即簡色、不相應、無為法等；(1)有所緣有力者，能引生故；(2)為主者，即簡一切心所法等，彼非主故，要主、有力方可為依；(3)能作等無間緣者，簡異類他識，為此識依；(4)或自類識後心不為前心依；或雖是心，俱時不得為心所依，俱非開導故，故言『等無間緣』，即唯自類。」(《會本(二)》，pp.548-549)

《述記》云：「前念心王此於後心及心所法能開避彼路，引導令生故；為『此』依，『此』但屬心，非諸心所、色、不相應，皆無力故；亦非無為，無前後故；故復言『等』，此則第一釋，依『體』義。」(《會本(二)》，p.549)

《述記》云：「...說『此』與『彼』為此依者，即是要有開導力故，一身八識既容許有俱起之理，如何自識與他類識為開導依?!」(《會本(二)》，p.550)

#### [八識之開導依]

《成論》云：「後『開導依』，有義：五識自他前後不相續故，必第六識所引生，故唯第六識為開導依；第六意識自相續故，亦由五識所引生故，以前六識為開導依；第七、八自相續故，不假他識所引生故，但以自類為開導依。有義前說未為究理，且前五識未自在位、遇非勝境可如所說；若自在位如諸佛等於境自在、諸根互用、任運、決定、不假尋求，彼五識身寧不相續?!」(p.21a)

《述記》云：「...文分為三：一辨五識，二辨第六，三辨七、八。...『開導依』者，...彼第三云：『又非五識身有二剎那俱生，亦非展轉無間而生。』故大乘中五識唯一剎那必不相續，終始必然；又彼第三云：『又一剎那五識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餘五識中隨一生等。』故知五識自類前後及與他前後皆不相續。」(《會本(二)》，p.533)



《述記》云：「...今先破此，...調五識有三位，若論多分，可一念生，一未自在位，二率爾遇境位，三遇非勝境位。上一位通下二處；次一遇言貫下第三；後境之言復通第二。若此三位可如汝說，除此三位餘應相續。」(《會本(二)》，p.536)

《述記》云：「下奪中即成三奪，先翻未自在位。翻第一位，此有二說，不正義者，初地亦得轉五識故；若正義者，此位即在八地以去，皆能任運，此於有漏五根亦能得互用故，餘不可爾。」(《會本(二)》，p.537)

《成論》云：「等流五識既為決定(心)、染淨(心)、作意勢力引生，專注所緣未能捨，頃如何不許多念相續?!故《瑜伽》說：『決定心後方有染淨，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經爾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闕爾。』彼意定顯經爾所時眼、意二識俱相續轉，既眼識時，亦非意識，故非二識互相續生；若增盛境相續現前，逼奪身心不能暫捨時，五識身理必相續，如熱地獄、戲忘天等。」(p.21c)

《述記》云：「自下乃至引《大論》云，故非二識互相續生，是翻第二率爾遇境。初出理，次引證，後重成。此意亦如未自在位，其五識等流者，其五心中，既為第三決定，第四染淨，第六意識作意引生，如觀佛像，專注一緣，未體觀來，名『未捨頃』，意、眼二識俱並未捨，如何不許多念相續?!此則出理，次引論文。」(《會本(二)》，p.538)

《述記》云：「第三決定無記心後方有第四染淨心生，引五識等流心起，《瑜伽》第一五識生時，三心可得等，此文可解。...而彼不由自分別力者，顯是意識所引生義，其文易了，既引論已。」(《會本(二)》，p.539)

《述記》云：「下重成，非五識身一念即滅，可言五識互相續生。彼若解五識定斷，若爾何故言『相續轉』；遞相續生，非眼識斷已唯有意識，後復眼生，可言『相續』。」(《會本(二)》，p.539)

《述記》云：「論主難云：『既眼識時，非無意識，五識斷已，後意識生。』若爾，此是意相續生，如何乃言五識相續?!如眼識時無意識，意識時無五識更遞生故，可互相續；此既不次，第三翻遇非勝境，以教成理難。」(《會本(二)》，p.539)

《述記》云：「自下文有三，初標宗，次引證，後理成。此初也，若遇中境，不能逼身奪於心故，可許暫捨，五識不續，設許不續。若遇勝境，逼身奪心，或雙逼奪身心，即五識身亦應相續，境增勝故；此位正在未自在位，如何等，舉現事者，如熱地獄，火增盛故，或忘天等憤恚天，總言即是欲界上四天，無別處所，但樂、憎者。...此善、惡人緣強難捨故，五識身定有相續。」(《會本(二)》，p.540)

《成論》云：「...是等八識各唯自類為『開導依』，深契教理，自類必無『俱起』義故，心所此依，應隨『識』說。」(p.21c)

《述記》云：「大文第三申其正理，自類眼識等無俱起義，所以自類前念之識與

後為依；其心所法既屬於『心』，各隨本識以說『所依』，故隨『識』說。」（《會本（二）》，p.553）

《成論》云：「雖心、心所異類並生，而互相應和合似一，定俱生滅，事業必同一，開導時，餘亦開導，故展轉作等無間緣；諸識不然，不應為例。然諸心所非開導依，於所引生無主義故；若心心所等無間緣各唯自類，第七、八識初轉依時，相應信等，此緣便闕，則違聖說：『諸心心所皆四緣生』。無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雖斷，而後起時，彼開導依即前自類；間斷五識應知亦然，無自類心於中為隔，名『無間』故；彼先滅時，時已於今識為開導故，何煩異類為開導依?!」（p.21b-c）  
[正釋『依彼轉』]

《成論》云：「此能變識雖具三所依，而『依彼轉』言，但顯前二，為顯此識『依』、『緣』同故；又前二依有勝用故，或『開導依』易了知故。」（p.21c）

《述記》云：「除『無間緣』，此汎說故。問：何故唯說彼初二依？此有二解，一云：『但總聚言，不須分別；種子不離識自體故，亦名為緣，即是正義。』二云：『以二所依即所緣故，即是第七緣種等義，不爾，因緣依此定非有，無間滅依此理定無，第七不緣自前念故。』俱依相近，種子親生；又並俱時故論合說，非無間緣，異時遠故，即是不緣種子等義；以『開導依』易故不說，唯言此依『第八本識』，餘二隱密所以說之。」（《會本（二）》，p.537）

### 3、所緣門

《三十頌》云：「緣彼」

《成論》云：「(此識)所緣云何？謂即緣彼。『彼』謂即前此『所依識』，聖說：『此識緣藏識故』。有義（第一說）：此意緣彼識體及相應法...然諸心所不離識故，如『唯識』言，無違教失。有義（第二說）：彼說理不應然，曾無處言：『緣觸等』故；應言：此意但緣彼識見及相分，如次執為我及我所，相、見俱如識為體故，不違聖說。有義（第三說）：此說亦不應理，五色根境非識蘊故，應同五識亦緣外故，...應生無色者，不執我所故，厭色生彼，不變色故；應說：此意但緣藏識及彼種子，如次執為我及我所，以種即是彼識功能，非實有物，不違聖教。有義（第四說）：前說皆不應理，色等種子非識蘊故，論說種子是實有故...又此識俱薩迦耶見任運一類，恆相續生，何容別執有我、我所...亦不應說二執前後，此無始來一味轉故，應知此『意』但緣『藏識見分』，非餘，彼無始來一類相續似常、一故。」(pp.21c-22a)

《述記》云：「...所依之識，後初能變，所緣之彼，彼此第七所依之識，意顯所依即是所緣。...護法菩薩總非前說，皆不應理...任運一類，無始相似，非分別起，恆相續生，明無間斷，寧容別執有我、我所；若不相續有間斷時，如第六識可許起別執；此既恆生一類而細，寧別起執...此（末那識）緣何法？下申正義，但緣見分，非餘相分、種子、心所。所以者何？唯識見分無始時來，麤細一類，似常似一、不斷故；似常簡彼境界，彼色等法皆間斷故，種子亦然；或被損伏，或時永斷故，由此亦遮計餘識為我，似一故，簡心所，心所多法故。何故不緣餘分？夫言『我』者，有作用相，見分受境，作用相顯，似於『我』故，不緣餘分，自証等用細難知故。」(《會本（三）》，pp.1-9)

《成論》云：「(藏識)恆與諸法為所依故，此唯執彼為『自內我』，乘語勢故說『我所』言..」(p.22a)

《述記》云：「夫言『我』者是『自在』義、『萬物主』義，與一切法而為『所依』；『心所』不然，不計為『我』，故唯『心王』，是『所依』故。此『第七識』恆執為『內我』，非色等故，不執為『外我』。若唯緣識，即唯起『我』，無有『我所』，聖教說有『我所』；此何相違？乘語勢故，論說『我所』言，非實離『我』，別起『我所』執，由前理故，順文便故，言穩易故，此是『語勢』。」(《會本（三）》，pp.10-11)

[未轉依、轉依位之差別]

《成論》云：「未轉依位唯緣『藏識』，既轉依已，亦緣『真如』及餘諸法；『平等性智』証得『十種平等性』故，知有情勝解差別示現種種佛影像故。」(p.22a)

《述記》云：「正解『因果識』所緣相，未起對治斷其『我執』，名『未轉依』，

唯緣『藏識』，即除四人，此應分別。『初地』已去既『轉依』已入『無漏心』，亦緣『真如』及餘一切法；二乘無學等唯緣『異熟識』。《佛地經》說：『証得十種平等性故』，...『十種平等』者，一諸相增上喜愛、二一切領受緣起、三遠離異相非相、四弘濟大慈、五無待大悲、六隨諸有情所樂示現、七一切有情敬受所說、八世間寂靜皆同一味、九世間諸法苦樂一味、十修殖無量功德究竟。...『知諸有情勝解』等即知『十地』有情勝解意樂差別，能現受用身之影像。」(《會本(三)》，p.12)

#### 4、體性門、5、行相門

《三十頌》云：「思量為性、相」

《成論》云：「頌言『思量為性、相者』，雙顯此識『自性』、『行相』。『意』以『思量』為自性故，即復用彼為『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審『思量』名『末那』故；『未轉依位』恆審思量所執『我相』，『已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故。」(p.22a)

《述記》云：「此中雙顯『體性』、『行相』，『自証』、『見分』二法體也。所以者何？『第七末那』以『思量』為自性故，《對法》第二、《攝論》第一、(《瑜伽》)六十三皆云：『思量是意』，即『自証分』。前『第八識了別』是『行相』，今既言『意』，故『意』即是『第七行相』，即是『見分』；體性難知以『行相』顯，其實『思量』但是『行相』，其體即是『識蘊』攝故。通名『心、識』非此相關，由此『性』、『相』二義，兼解所立名『意』所由，能審思量各自所取名『末那』故。初地以前、二乘有學等恆審思『我相』，即『有漏末那』，『初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故，亦名『末那』，此解疑難恐無漏第七不名『末那』故。」(《會本(三)》，pp.16-17)

#### 6、染俱門

《三十頌》云：「四煩惱常俱 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

《成論》云：「此『意』相應有幾心所？且與四種煩惱常俱。此中『俱』言顯『相應』義，謂無始至未轉依，此『意』任運恆緣『藏識』與『四根本煩惱』相應。其四者何？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是名『四種』。」(p.22a)

《述記》云：「此總問言，此幾所俱？後總答言，且與四種，故合為文...初解因相應，後辨果相應；辨因(位)相應中分三：一解染俱、二釋餘俱、三解受俱。就釋染俱中復分為二：初釋頌文，後辨廢立。釋頌文中又分為三，初解總句---四煩惱常俱，次顯別句---列四煩惱，後解『煩惱』字。釋頌『俱』言，顯非餘義，顯與四種相應位次，行相所由。...此初五字，且解『俱』字及因，解此『四』，非一法，故『煩惱』後解；下列別名，...答於中有二，初列頌名，後依列別釋；此

以『無明』為本，因先有故，先說『無明』，後三果故，後說餘三；諸論先陳其果，後說其因，以尤重故。」(《會本(三)》，pp.19-20)

#### [我癡]

《成論》云：「『我癡』者謂『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故名『我癡』。」

#### [我見]

《成論》云：「『我見』者謂『我執』，於非我、法妄計為『我』，故名『我見』。」

#### [我慢]

《成論》云：「『我慢』者謂『踞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慢』。」

《述記》云：「『踞』者『倚恃』，『傲』者『傲憚』。」(《會本(三)》，p.20)

#### [我愛]

《成論》云：「『我愛』者謂『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

#### [解頌中『並』字]

《成論》云：「『並』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無相應義。」

《述記》云：「今解彼『並』字，謂頌『並』字表『慢』、『愛』二法與『見』俱起。今此通言，云表『慢』、『愛』有『見』、『慢』俱，意遮薩婆多等無相應義，後不許相應，各自力起。」(《會本(三)》，p.21)

#### [結四煩惱過患]

《成論》云：「此四常起擾濁內心，令外轉識恆成雜染。有情由此生死輪迴，不能出離，故名『煩惱』。」(p.22b)

《述記》云：「今解『煩』字，『擾』者『亂』，『濁』者『渾』。此四常起擾濁內心，非如所餘六識中『惑』，擾濁他人等故。體是『不善』，今內緣故令外六轉識恆成雜染。『雜染』之言，通三性有漏。有情由此四煩惱故，恆執『我』等，生死淪迴。此中『淪』字謂『淪沒』也，『迴』者『轉』也，如車輪無有休息，淪沒生死不能出離得聖道等。此解『煩惱』字，故名『煩惱』；擾亂行者煩藉身心故。」(《會本(三)》，p.22)

#### [廢立門---除二取、邪見]

《成論》云：「彼有十種(根本煩惱)，此何唯四？(答：)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一心』中有『二慧』故。如何此識要有『我見』？『二取』、『邪見』但分別生，唯『見』所斷；此『俱煩惱』唯是『俱生』，『修』所斷故。」(p.22b)

《述記》云：「根本煩惱有十，此中何故唯有四耶？說『無餘見』，其文可解，『行相』別故。...問：於五見中，何不起餘見，要起『我見』也？(答：)此中三見，俱分別起，唯『見』所斷，...此俱煩惱唯是『俱生』，『修道』所斷故不相應。何

以知？如下引文，『金剛喻定』方能斷故；《對法》第四云：『任運起者，修道斷故。』（《會本（三）》，p.23）

[廢立門—除邊見]

《成論》云：「我所、邊見依『我見』生，此相應見不依彼起，恆內執有『我』故，要有『我見』。」(p.22b)

《述記》云：「『我所』及『邊見』依『我見』後生，此識相應不依彼起，任運緣內，相續而生，不假他後起故，不起『我所』及『邊見』也。此『我所見』何見所攝？此非『我見』，『我見』局故，『薩伽耶見』攝，以名通故；若爾，何故不與『我所』、『邊見』二種互相續生？以恆內執，無有間斷，不容餘見，互相續起故，論說言『恆內執我』。又前二見通緣內外；此唯恆內執有我故。要有『我見』，而餘四見，非此相應。」(《會本（三）》，p.23)

[廢立門---除疑、瞋]

《成論》云：「由『見』審決，『疑』無容起；愛著『我』故，『瞋』不得生；故此識俱(根本)煩惱唯四。」(p.22b)

《述記》云：「何故不起『疑』等？此中『身見』能審決故，『疑』行猶豫，故不相應；...以此愛見，順著『我』故，無憎背瞋故，此俱唯四，行相不同故。」(《會本（三）》，p.24)

[見、慢、愛俱起]

《成論》云：「『見』、『慢』、『愛』三如何俱起？行相無違，俱起何失。《瑜伽論》說：『貪令心下，慢令心舉，寧不相違？』分別、俱生，外境、內境，所凌、所恃，粗細有殊，故彼此文義無乖返。」(p.22b)

《述記》云：「見與二法如何俱起？以此各許自力生故。此論主答，以行相同...許相應故。外人復曰：『〈五十八〉說貪令心下，慢令心舉；寧云行相互不相違？』此論主答，一、分別、俱生二種別故...分別者唯『見斷』，...『分別』起故，煩惱增猛，貪下慢舉，故二相違；『俱生』起者，微細相續故得相應。二、外境、內境二義差別故，若緣外境，多分『見斷』，亦通『修斷』；『貪』染生『愛』，心必下之，此通『見』、『修』；若於彼『慢』，即不卑下故，設『卑慢』亦不許與『貪』相應故。若緣內身為境，以『自愛』故心不卑下，緣之起『慢』，以自高故，得二相應...。三、所凌、所恃二境別故，謂若凌彼起『慢』之時，必不起『愛』故二相違。若自恃起『愛』，心必高舉；或凌他故，故得相應，並通『見』、『修』斷。四、由粗、細二行相殊，粗猛利者說不相應，二粗行相相違返故。若細者可相應，此二行相不相違故，通『見』、『修』斷有四義別...」(《會本（三）》，p.25)

## 7、相應門

《三十頌》云：「及餘觸等俱」

《成論》云：「此『意』心所唯有四耶？不爾，『及餘觸等俱故』。」(p.22b)

《述記》云：「第七餘所相應門...此意因中，恆時染污，欲明惑本，先明前四，遍行五數，諸識定有，別境等法或隨有、無，故在後問；...非唯有四，故言『不爾』，頌有『餘』字，遂有諍生。下有二解『餘』字，即為二文：一謂四惑之餘，即次第一解是；二謂觸等之餘，即下四師解是。」(《會本(三)》，p.26)

[釋『餘』]

《成論》云：「然此意俱心所十八，謂前九法、八隨煩惱，並別境慧；無餘心所及論三文准前應釋，若作是說不違理教。」(p.22b)

《述記》云：「初釋本頌，後釋無餘心所所以。釋本頌中，初以二義解『餘』，後釋『及』字。」(《會本(三)》，p.27)

[九法---四惑+遍行五心所]、[別境慧]

《成論》云：「...前四及餘觸等五法，即觸、作意、受、想、思，意與遍行定相應故。...『意』何故無餘心所？謂『欲』希望未遂合事，此識任運緣合境，無所希望，故無有『欲』。『勝解』印持曾未定境，此識無始恆緣定事，無所印持，故無『勝解』。『念』唯記憶曾所習事，此識恆緣現所受境，無所記憶，故無有『念』。『定』唯繫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剎那別緣，既不專一，故無有『定』。『慧』即『我見』，故不別說。」(p.22b)

《述記》云：「...前『四煩惱』，後『五遍行』合此『九法』...遍行許有，其別境等何義故無？...『欲』緣從來未合事故，此緣合境，常是『我』故；若憶過、未而起希望，已合即『念』，未合即『欲』...又『欲』但觀所樂事轉，所樂之事名未遂合故，此無欲...『勝解』但能印前疑事不了事生；此恆決定計『我』非餘，非先有『疑』及曾未了，今方印可，故無『勝解』，此約因位，非佛行相...『念』能憶昔所習事，曾於現在，習者已滅，今起追憶，非我已滅，今生追憶，追憶境恆有故...『定』唯別作意，繫心專一境，由加行心趣求一境，唯緣本質一法，不作別緣，前後念解亦非常解，此識任運不深趣求、專緣一法剎那別緣故無『定』也...『慧』與『我見』非二，並故，(《瑜伽》)五十五說：『見世俗有，即慧分故，餘別有性。』問：『慧緣觀察事，此識言慧俱；定緣觀察事，此俱應有定？』答：『任運亦推度，此識說慧俱；深專一境有定生，此俱故無定。』(《會本(三)》，pp.28-30)

[簡除善心所]

《成論》云：「『善』是『淨』故，非此識俱。」(p.22b-c)

《述記》云：「第二簡『善』，其『善十一』體非染故，非與此俱，此俱唯『染』。」

(《會本(三)》，p.31)

[簡除四不定心所]

《成論》云：「『惡作』追悔先所造業，此識任運恆緣現境，非悔先業故無『惡作』。『睡眠』必依身心重昧，外眾緣力有時暫起，此識無始一類內執，不假外緣故彼非有。『尋』、『伺』俱依外門而轉，淺深推度、麤細發言；此識唯依內門而轉，一類執我故非彼俱。」(p.22c)

《述記》云：「『睡眠』若起必依身心沈重昏昧，此是內緣，外眾緣力即是病等或涼風等，有時暫起...即是間斷，非相續義...此第七識所藉緣少，一類無始，簡別不假，內緣而起；又言內執不假外緣而起，簡別外緣，由此緣故，無睡眠也。『尋』、『伺』二法並依外門，緣外境生故，此二多依身語門轉故。『尋』則淺推，『伺』則深度；『尋』則麤發言，『伺』則細發語；此識唯依內門，緣內我生故，一類執我，無淺深推度，麤細發言故，不與彼俱故。」(《會本(三)》，pp.32-33)

[八大隨煩惱]

《成論》云：「..頌別說此『有覆』攝，又闕『意』俱『隨煩惱』故，『煩惱』必與『隨煩惱』俱故，此『餘』言顯『隨煩惱』。...煩惱起位若無『昏沈』，應不定有『無堪任性』。『掉舉』若無，應無囂動，便如『善』等，非染污位。若染心中無『散亂』者，應非流蕩、非染污心。若無『失念』、『不正知』者，如何能起煩惱現前？故染污心決定皆與『八隨煩惱』相應而生，謂『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忘念』、『不正知』，『念』、『慧』為性者，不遍染心，非諸染心皆緣曾受，有簡擇故；若以『無明』為自性者，遍染心起，由前說故。」(p.22c)

《述記》云：「...起煩惱時，若無『昏沈』，此染污心應不定有『無堪任性』；若有『堪任性』便是『善』性，非染污心攝，名『堪任』故，如『善心性』。染心若有『無堪任性』，異於『善』者，有昏沈故；《對法》等云：『昏沈性者無堪任性』，又云：『離無堪任性，染性不成。』是故，昏沈定遍染起故，起掉時既是染心，昏沈定有。又染心位，『掉舉』若無，應無『囂動』；『囂動』者『擾惱』義，『囂』謂『誼囂』，『舉』也；『動』謂『躁動』，『掉』也；染心既是囂動，明知定有『掉舉』；若無『囂動』，便非染心，無『囂動』故，如善、無記心，故此『掉舉』必遍染心....若染心中無『散亂』者應非流蕩，如善心等；既有流蕩，由散亂故....若無『失念』、『不正知』者，如何能起煩惱現前？心失『正念』及『不正知』...而起煩惱由有『失念』、『不正知』二法..... 下顯遍隨染心定有『八隨惑』俱...為簡別境亦是遍染故言『忘念』等，『忘念』、『不正知』若即別境『念』、『慧』為性，不遍染心；論文言『遍』者依『無明』分說。...此『別境』為體者，以不遍故，不說有之；...但約『無明』為體，遍故說也。」(《會本(三)》，pp.33-37)



## [簡除十小隨煩惱]

《成論》云：「何緣此『意』無餘心所？謂『忿』等十行相羸動，此識審細，故非彼俱。」(p.22c)

《述記》云：「『忿』等初十皆解唯『羸』，此識審細，故無彼十。」(《會本(三)》，p.39)

## [簡除二中隨煩惱]

《成論》云：「『無慚』、『無愧』唯是『不善』，此『無記』故非彼相應。」(p.22c)

《述記》云：「彼唯不善，此有覆故。」(《會本(三)》，p.39)

## [正解煩惱心所]

《成論》云：「然此『意』俱心所十八，謂前九法、八隨煩惱，並別境慧；無餘心所，及論三文准前應釋；若作是說，不違理教。」(p.22b)

## [受相應門---捨受]

《成論》云：「此『染污意』何受相應？...此無始來任運一類緣內執『我』，『恆』無轉易，與變易受不相應故；又此末那與前藏識義有異者皆別說之。若四受俱亦應別說，既不別說，定與彼同，故此相應唯有『捨』受。」(p.23b)

《述記》云：「解此因位心所俱中，文別有三，上第一解染俱，第二顯餘俱，此下第三解五受俱。頌中以同初能變故，所以不說。今說有異，是故說之。」(《會本(三)》，p.59)

《述記》云：「此無始來，一由任運故『恆』，二由『一類』故、『無變』故唯『捨』受。非是『捨』受可名『變異』，有易脫故。...此若與彼四受相應，頌應別說；如依、緣等，既本頌中略不別說，此(末那)與受俱，故知同彼(藏識)，唯有『捨』受。」

## [總言『相應門』---未轉依與轉依位區別]

《成論》云：「『未轉依位』與前所說心所相應；『已轉依位』唯二十一心所俱起，謂『遍行』、『別境』各五，『善』十一，如第八識已轉依位，唯『捨受』俱，『任運』轉故、恆與所緣『平等』轉故。」

《述記》云：「顯因果位相應多少，...此第七識『已轉依位』與二十一心所俱生，如第八識『已轉依位』說，亦如彼唯『捨受』俱，『任運』而轉，曾不易脫，不分別生。...恆於所緣平等轉故，唯『捨受』俱，諸『善心所』法爾作用有二十一心所俱起。」

## 8、三性門

《三十頌》云：「有覆無記性」

《成論》云：「『末那』、『心所』何性所攝？『有覆無記』所攝，非餘。此意相應四煩惱等是『染法』故，障礙聖道，隱蔽自心說名『有覆』，非『善』、(非)『不善』故名『無記』。如上二界諸煩惱等，『定力』攝藏是『無記』攝，此俱『染法』，『所依』細故，『任運』轉故，亦『無記』攝；若『已轉依位』唯是『善』性。」

《述記》云：「此識及心所何性所攝？初依頌答因位，後摠解果位。...今以『相應』顯『心』是『染』，『性』非『染』故。初釋『有覆』名...言『隱沒』者，『不善』言故...此識何為名為『無記』？此識相應四煩惱等，雖無定力，以『所依識』細故，任運轉故，不障善故，遍三性故，亦『無記』性攝。...今此解中，以『心性』非染，舉『相應染』以顯『心體』；以『心體』細故顯此俱惑是『有覆』性，俱染障聖，唯『惑』覆『心』名為『有覆』；心不自覆，但依相應亦障聖道故名『有覆』。....上依本頌解因有覆；今顯果位唯是『善性』，以順理故，以寂靜故。」

## 9、界繫門

《三十頌》云：「隨所生所繫」

《成論》云：「『末那』、『心所』何地繫耶？隨『彼所生彼地』所繫。謂生欲界，『現行末那』、『相應心所』即『欲界』繫，乃至有頂應知亦然。『任運』恆緣自地『藏識』執為『內我』，非他地故；若起彼地異熟藏識現在前者名『生彼地』，染污末那緣彼執『我』，即繫屬彼，名『彼所繫』；或為彼地諸煩惱等之所繫縛，名『彼所繫』。若已轉依即『非所繫』。」

《述記》云：「初辨染，次明淨。...乃至有頂，九地皆然，即『彼地繫』。若第八識生彼欲界乃至有頂，現染末那相應心所即欲界繫，餘地亦爾。...何以爾者？此識恆執『自地藏識』為『內我』故，『我見』唯緣『自地』起故，不見世間俱生別緣他地法為我等故。...『我見』隨境自地所繫，他地諸法非我境故，此依『俱生』別緣我見行相說...(第一解)若起彼地藏識現行，除於種子，名『生彼地』，為簡『種子』故，論說言『異熟藏識』；因中染污第七末那緣彼執『我』，繫屬第八，名『彼所繫』；八非能繫，七非所繫，『相從』名『繫』；...『相從』、『相屬』是此『繫』義...第七屬彼也。...此第二解：此識俱惑隨生處是何地，即此地攝；此第七意為自，俱時四惑所繫，名『彼所繫』；識是所繫，煩惱能繫也。何名『所生』？為第八識所生之地煩惱繫縛，名『彼所繫』。...此在因中，初地已去已轉依位有非所繫，是無漏；故前所繫言亦通法執，是彼類故。」

## 10、隱顯門

《三十頌》云：「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成論》云：「此染污意無始相續何位永斷或暫斷耶？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述記》云：「文中有二---一正解本文伏斷分位，二傍乘義解行相分位。...此依人及法故說有三位；言『無有』者，有『永』、『暫』義。」

[總解---『阿羅漢無有』]

《成論》：「『阿羅漢』者總顯三乘無學果位，此位染意『種』及『現行』俱『永斷滅』，故說『無有』。」

《述記》云：「初總解，後別釋。『總』顯『三乘無學果位』，如第八識斷捨之中...然第八識唯從『煩惱』以立『藏』名；今名『染污』，亦通『法執』，約自體說；此中『不退菩薩』即是『出世道』所攝故，『法執』在故，能染菩薩，『暫捨門』攝，非『永捨』攝。在『無學捨』，隨其所應有二種---一染三乘，即謂『人執』，在『無學』俱不行；二謂『法執』，不染二乘，但染菩薩，唯『如來』捨；此中通說，言染意現、種永滅，非唯人執。」

[總解---『滅盡定無有』、『出世道無有』]

《成論》云：「學位『滅定』、『出世道』中俱『暫伏滅』，故說『無有』。」

《述記》云：「隨其所應，三乘學位『滅定』、『出世道』中『暫伏滅』者，即隨何乘所障便伏，二乘初果已去、大乘初地頓悟，二乘及菩薩人空唯伏人染；頓、漸二悟菩薩法空亦伏法染。上總解頌『阿羅漢、聖道、滅定』三位不行。」

[別解---阿羅漢、滅盡定、出世道三位無有]

《成論》：「謂『染污意』無始時來微細、一類、任運而轉，諸有漏道不能伏滅；三乘聖道有伏、滅義，『真無我』解違『我執』故，『後得無漏』現在前時是彼等流，亦違此意；『真無我』解及『後所得』俱『無漏』故名『出世道』；『滅定』既是聖道等流，極寂靜故，此亦非有；由未永斷此種子故，從『滅盡定』、『聖道』起已，此復現行乃至未滅；然此染意相應煩惱是俱生故，非『見』所斷，是染污故，非非所斷；極微細故，所有種子與有頂地下下煩惱一時頓斷，勢力等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頓斷此種，成『阿羅漢』，故『無學位』永不復起。二乘無學迴趣大乘，從初發心至未成佛，雖實是菩薩亦名『阿羅漢』，應義等故，不別說之。」

《述記》云：「下別解三，初解『滅定』、『聖道』不行；後解『無學』。...先解聖道不行之位，此意有漏道不能伏；...又解世道唯是事觀，此迷理故，世道不伏；此諸煩惱皆是本識種子所引，於一切時微細、一類、任運而生，非所對治及能對治，境界緣力差別轉故。...三乘無漏心起方伏，『無分別智真無我解』違『我執』故，隨人、法觀，並自達故；無漏後得智隨人、法觀，無分別智等流引生，一分或全亦不現行。若二乘、菩薩等入有漏後得智即不然，非彼等流故，以有漏法不能普達『無我理』..。顯『出世道』亦攝『後得』，以『無漏』故，如『無分別』。次解『滅盡定』，『滅盡定』中何故不起？聖道後得無漏觀之等流，是彼果故，猶

如『涅槃』，極寂靜故，與彼(染污意)相違，故亦非有。後顯前二滅已後生；小乘人空，菩薩法觀引者生及法執，隨其所應亦不現行；出觀後行，未永斷故...解『阿羅漢無(有)』所由義，非見道斷，任運生故，非分別故，非是『不斷』，『不斷』之法並『無漏』故，明是『修斷』。於何時斷？此識染法三界相望雖有九品，於其地最下品，故第九品攝；『一切地』者與有頂地第九下下品俱時頓斷，以各自地極微細故，同障無學一時頓斷，名『勢力等』；欲界所繫與彼相似，不能發業潤生等故，與彼惑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斷成『無學』。...又解此言『勢力等』者，『品數』同故，與有頂地下下品惑羸細同之，故一時頓斷。...若斷種子畢竟斷者，即迂會無學，名不退菩薩，何故不說？同第八識初師捨義。然上所明因位之中，二乘有學、頓悟菩薩，迴心有學，菩薩同類故不別簡。定性之中三乘無學並已明訖，唯有迴心無學與菩薩不同，應次別說，為同何例？此一切時與彼未迴心者等故，此雖是菩薩仍名『阿羅漢』，以『應』義等，即攝彼在『畢竟斷位阿羅漢』中，故不別說，如前第八識中...」

[末那唯有『我執』？]

《成論》云：「有義---末那唯有『煩惱障』俱，聖教皆言『三位』無故，又說四惑恆相應故，又說為識雜染依故。」

[護法釋三位無末那]

《成論》：「有義—(1.違教失)彼說教理相違，出世末那，經說有故。(2.違量失)無染意識如有染時，定有、俱生、不共依故；(3.違《瑜伽》失)論說藏識決定恆與一識俱轉，所謂末那；意識起時，則二俱轉，所謂意識及與末那；若五識中隨起一識，則三俱轉，乃至時頓起五識，則七俱轉。若住滅定，無第七識，爾時藏識應無識俱，便非恆定一識俱轉；住聖道時，若無第七，爾時藏識應一識俱，如何可言『若起意識，爾時藏識定二俱轉』？...(4.違《顯揚》失)《顯揚論》說：『末那恆與四煩惱相應；或翻彼相應，恃舉為行；或平等行。』故知此意通染、不染。(5.七、八相例失)若由論說『阿羅漢位』無染意故，便無『第七』，由論說『阿羅漢位』捨『藏識』故，便無『第八』；彼既不爾，此云何然？!(6.四智不齊失)又諸論言：『轉第七識得平等智，彼如餘智定有所依相應淨識。』此識無者，彼智應無，非離所依有能依故，不可說彼依六轉識，許佛恆行，如鏡智故。(7.第八無依失)又無學位，若無『第七識』，彼『第八識』應無俱有依；然必有此依，如餘識性故。(8.二執不均失)又如未証補特伽羅無我者，彼我執恆行，亦應未証法無我者，法我執恆行；此識若無，彼依何識？非依第八，彼無慧故；由此應信，二乘聖道、滅定、無學此識恆行，彼未証得法無我故。(9.五、六不同失)又諸論中以五同法証有第七為第六依，聖道起時及無學位，若無第七為第六依，所立宗、因便俱有失；或應五識亦有無依，五恆有依，六亦應爾。(10.總結、會)是故定有無染污意，於上三位恆起現前。言彼『無』者，依染意說，如說四位無阿賴耶，

非無第八，此亦應爾。」

《樞要》云：「護法立末那通法執。淨中有十：1. 違經失，2. 違量失，3. 違《瑜伽》失，4. 違《顯揚》失，5. 七、八相例失，6. 四智不齊失，7. 第八無依失，8. 二執不均失，9. 五、六不同失，10. 總結、會。」

[末那三分位行相]

《成論》云：「此意差別略有三種：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二法我見相應，三平等性智相應。初通一切異生相續、二乘有學、七地以前一類菩薩有漏心位；彼緣『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次通一切異生、聲聞、獨覺相續，一切菩薩法空智、果不現前位，彼緣『異熟識』起『法我見』；後通一切如來相續，菩薩見道及修道中，『法空智、果』現在前位，彼緣『無垢異熟識』等起『平等性智』。『補特伽羅我見』起位，彼『法我見』亦必現前，我執必依法執而起，...我、法二見，『用』雖有別，而不相違，同依一『慧』，如眼識等，體雖是一，而有了別青等多用，不相違故，此亦應然。二乘有學聖道、滅定現在前時，頓悟菩薩於修道位有學漸悟生空智、果現在前位時，皆唯起法執，我執已伏故。二乘無學及此漸悟，法空智、果不現前時，亦唯起法執，我執已斷故。八地以上一切菩薩所有我執皆永不行，或已永斷，或已永伏故，法空智、果不現前時，猶起法執，不相違故...法執俱意於二乘等唯名『不染』，於諸菩薩亦名為『染』，障彼智故，由此亦名『有覆無記』；於二乘等說名『無覆』，不障彼智故；是異熟生攝，從『異熟識』恆時生故，名『異熟生』，非『異熟果』，此名通故，如增上緣，餘不攝者，皆入此攝。」

《述記》云：「第十門中已略分別伏斷位訖，自下第二因乘義解分位行相；...即列名也，以相應法顯識行相...第一、與人我見相應...第二、法見相應...第三、智緣何法境？於佛地時緣無垢識等，即緣無垢第八淨識、一切有為及真如故言『等』。菩薩見道位緣異熟識及真如故。」